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政府补助及财务报表列报等将采用财政部新颁布的有关规定，其他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按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按照追溯调整法调整比较数据。

此次会计政策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